

#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工程学院字〔2020〕4号

## 关于印发《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现将《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竞赛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竞赛管理办法》



---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印发

---

附件：

##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竞赛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参与大学生竞赛是学校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环节，是展示学校学生综合素质、学校教学水平和教学改革成果的窗口。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的竞赛参与积极性，营造大胆探索、生动活泼的学习氛围，保证各类竞赛活动健康有序发展，提高我院学生的竞赛水平，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基本思路：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学术民主的工作原则，围绕学生科技创新与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建设，以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与实践能力为根本目标，以“赛前培训/指导学生竞赛提供基本工作量，竞赛获奖后再进行奖励”为导向，全面推进大学生竞赛工作。

第三条 适用对象：本办法所适用的对象是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参与竞赛的在籍学生及指导学生参与竞赛活动的在岗教师。

### 第四条 竞赛类别的认定

竞赛类别	说明	备注
国家级竞赛	指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者其他各部/委/局举办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	
省级竞赛	指省级政府、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者其他厅/局举办的全省范围的学科竞赛	全国性的其他学会/协会/团体等机构举办的全国范围的竞赛(原则上我省参赛学校不少于10所)、省级事业单位所负责的学会/协会/团体等机构举办的全省范围的竞赛参照省级竞赛标准。
市级竞赛	萍乡市及其各局、委举办的全市范围的学科竞赛，或由主管部门或省其他厅/局举办的部分学校参加的学科竞赛	省级其他学会/协会/团体等机构举办的全省范围的竞赛(原则上我省参赛学校不少于5所)参照市级竞赛标准。
校级竞赛	以学校名义组织的全校性学科竞赛，由教务处统筹安排	

学校原则上鼓励学生参加江西省教育厅、教育部组织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超出范围的竞赛应该提前报教务处、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才予以立项。

## 第二章 竞赛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教务处、高教研究所、团委、财务处及各系（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大学生竞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学生竞赛的规划、领导、组织、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收集、公布各类学科竞赛的信息，审核各类竞赛文件，确定竞赛实施单位；审批竞赛所需经费；对竞赛相关培训工作进行监督与考核；审定获奖及奖励金额；整理、归档竞赛相关的档案资料等。

第六条 各系（部）成立大学生竞赛工作小组，由各系（部）领导担任负责人，聘任有关老师参加。各系（部）大学生竞赛工作小组负责配合学校大学生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竞赛的宣传工作，组织学生预赛和选拔参赛人员，选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活动，并为参赛学生提供赛前训练和参赛所需的必要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相关费用从部门经费中支出。

## 第三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的大学生竞赛工作在学校大学生竞赛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有关系（部）负责学科竞赛项目的具体实施。

第八条 校级竞赛由教务处统筹安排，相关系（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每年省厅大学生竞赛有关文件下发后，由各系（部）确定参赛项目和组织学生进行预赛，然后将参赛计划及经费预算报教务处审批。教务处会在省厅竞赛文件下发后一周内汇总全校大学生竞赛项目；非省厅竞赛项目，必须在每年三月/九月份将参赛计划和经费预算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条 凡需列入校外大学生竞赛的项目，由竞赛实施单位填写好《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校外学科竞赛项目审批表》，经教务处和教学副院长批准后予以实施。竞赛项目工作由系（部）领导总负责；每个赛项参赛人数或队伍数由系（部）根据经费预算进行统筹安排并报教务处审批（作品赛一个赛项参赛数原则上不超过20个）。

第十一条 所有竞赛活动，在竞赛结果出来后，将以下资料报教务处：

1. 个人获奖情况统计内容（《获奖统计表》；参赛总结；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个人电子版照片 1 张，图片清晰，注明班级学号、姓名）；

2. 团队获奖情况统计内容（《获奖统计表》；参赛总结；获奖团队及团队成员介绍；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团队成员个人电子版照片各 1 张，获奖团队合影电子版照片 1 张，注明班级、学号、姓名，团队合影按照照片顺序注明）。

#### 第四章 竞赛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管理

##### 第十二条 竞赛指导教师

1. 竞赛指导教师是指对参赛学生进行具体培训与指导的教师。系（部）要建设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大学生竞赛指导队伍，以保证大学生竞赛取得好成绩。

##### 2. 竞赛指导教师的选拔

竞赛指导教师的选拔由系（部）负责。各系（部）在竞赛指导教师选配过程中要综合考虑历年大学生竞赛指导业绩及指导教师素质。职业技能竞赛中对参赛队伍、指导教师数量有要求的，参赛队伍组队数量和指导老师配备数按竞赛方案实施。其他竞赛 1 支参赛队/10 名以内参赛者/10 个以内作品原则上由一名教师指导，一个赛项的参赛队伍不超过 5 个。对于较特殊的学科竞赛，经学校大学生竞赛工作领导小组认可，可适当增加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

##### 3. 竞赛指导教师职责

指导教师主要负责收集竞赛有关信息；负责学生的赛前指导培训；指导学生参赛。

4. 对于指导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连续两年未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成绩的指导教师，第三年不宜再作为指导教师进行同级及以上的职业技能竞赛的指导工作；“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不受此限制。

5. 为保证培训质量，有针对性地抓好重点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原则上每名教师每学年度指导的竞赛项目不得超过 3 项，其中每学期不超过 2 项；根据赛制规则和参赛名额分配办法，“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鼓励教师多指导项目。

6. 学校在年度考核、职称晋升、教学成果奖评选、岗位评定

时，对获得优异成绩的竞赛指导教师给予政策倾斜。

### 第十三条 参赛学生

1. 参赛学生自愿报名，一经确认不得擅自退赛；
2. 参赛学生在竞赛过程中要遵守竞赛规则、服从竞赛组织者的安排，不得违反竞赛纪律；
3. 参赛学生在竞赛过程中对自己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
4. 学校在奖、助学金评定时，对获得优异成绩的学生给予政策倾斜。

## 第五章 竞赛费用

### 第十四条 竞赛费用及审批

1. 学校设立大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用于竞赛事宜；
2. 大学生竞赛经费由教务处根据学校经费预算进行统筹安排，
3. 大学生竞赛经费的使用和审批要严格按照程序来执行；
4. 大学生竞赛经费的开支要贯彻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竞赛指导教师/带队教师差旅费报销参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参赛学生竞赛补助不得高于教师报销标准，住宿费按规定用带队教师的公务卡结算。

学生差旅费	萍乡市	省内其他县市	省外
住宿	/	150 元/天/人 (为了竞赛必入住指定超标宾馆，为确保竞赛顺利完成的情况下，经院长批准方可报销，但最高标准不得超过财政厅每人每天 300 元标准)	不超过学院发布的各地差旅住宿费标准
餐饮	30 元/天/人	30 元/天/人	30 元/天/人
市内交通	12 元/天/人	20 元/天/人	20 元/天/人
城市间交通	到竞赛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参加学科竞赛人员在不影响竞赛、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参加学科竞赛人员乘坐高铁/动车要从严控制，参加学科竞赛路途较远或参加学科竞赛任务紧急的，经单位学科竞赛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分管领导批准方可乘坐高铁/动车		

## 第十六条 教师培训/指导学生竞赛(现场赛)基本工作量

系(部)于每学期第二周前提交竞赛实施方案; 指导教师在竞赛通知下发后一周内提交书面竞赛培训指导计划(含培训内容、时间、地点等), 由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对培训/指导学生竞赛工作加以认可; 培训期间应严格按照培训计划进行, 凡需调整的, 应按学院《关于停课、代课和调课的规定》办理手续, 教务处应不定期对培训情况进行检查, 若检查中发现一次没有按照培训计划上课且未办理调整手续, 按照教学事故处理; 两次没有按照培训计划上课且未办理调整手续, 按照教学事故处理, 并扣发全部培训课时, 两年内不得作为指导教师带竞赛。

竞赛类别	培训/指导费
国家级竞赛	每个项目的培训/指导费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
省级竞赛	每个项目的培训/指导费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
市级竞赛	每个项目的培训/指导费不超过人民币 400 元
校级竞赛	每个项目的组织费用一般不超过 800 元
备注: 指导学生参加校外学科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教师培训/指导学生基本工作量按实际上报工作量的 100%来发放; 其他的则按实际上报工作量的 80%来发放。	

## 第十七条 竞赛奖励标准

竞赛类别	竞赛形式 (现场赛)	奖励人员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竞赛	团体赛	指导教师	10000 元	8500 元	6000 元
		学生	5000 元	3500 元	2000 元
	个人赛	指导教师	9000 元	6000 元	4000 元
		学生	4000 元	2500 元	1000 元
省级竞赛	团体赛	指导教师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学生	1500 元	800 元	500 元
	个人赛	指导教师	2000 元	1600 元	800 元
		学生	800 元	500 元	300 元
市级竞赛	团体赛	指导教师	1500 元	1000 元	500 元

		学生	500 元	300 元	200 元
	个人赛	指导教师	800 元	500 元	300 元
		学生	300 元	200 元	100 元
校级竞赛	团体赛		200 元	150 元	100 元
	个人赛		150 元	100 元	60 元
作品赛奖励按现场赛的 50%予以发放。					
职业技能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竞赛奖励参照以上奖励标准执行，其他类竞赛奖励按同类竞赛奖励标准的 50%发放。					

### 第十八条 说明

1. 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和文件为依据；

2. 同一赛项，只有个人获奖，则给予个人奖励；有团体奖则给予团体奖励，不重复奖励个人；个人奖励不累积，以最高奖项奖励标准来奖励个人；

3. 同一项目(参赛者)在同一年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按照最高奖励金额执行，不重复计算；跨年获高一级别奖项的，补奖金差额。金奖、银奖、铜奖分别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组织奖视为三等奖；

4.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按上述方法办理：

(1) 学生自行参加竞赛，未经学校批准；

(2) 学生参加竞赛，获奖内容不是教师课堂任教内容的。

5. 由学工处/团委/就业处组织的竞赛可以参照以上奖励，经费由部门提供；

6. 大学生竞赛相关工作量的发放分学期执行，一般是在每年四月份和十月份进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学科竞赛参赛计划及经费预算表

附件 2: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学科竞赛预算明细表

附件 3: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校外学科竞赛项目审批表

附件 4: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竞赛获奖统计表



附件 1: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学科竞赛参赛计划及经费预算表 ( 年)

申报系 (部): (加盖公章)

序号	大项	小项	组别	参赛形式	竞赛时间	竞赛地点	参赛学生数	参赛队数	带队老师数	经费预算 (元)	耗材费 (元)	培训费 (元)	系部联系人	手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 1. 本表每行按竞赛大项填写;  
 2. “组别”栏填写“专科”,“参赛形式”栏填写“个人”或“团队”,“经费预算”栏应先填写下页的预算表,再填入费用合计。

附件 2:

##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学科竞赛预算明细表（ 年）

所属系（部）:

序号	项目名称（大项）	明细				合计 （元）
		元/人	人	元/队	队	
1	报名费	元/人	人	元/队	队	
2	车费	元/人	人			
3	学生餐费	元/天	天	人		
4	带队老师餐费 及市内交通费	元/天	天	人		
5	住宿费	元/间	晚	房间数		
6	其他费用 （说明具体使用事项）	通讯费 （元）	刻录费 （元）	邮寄费 （元）	打印费 （元）	
总计						

注：1. 预算按江西省大学生科技创新与职业技能竞赛大项来进行。

2. 耗材费和培训费填写在参赛计划表内，此表内不重复计算。

附件 3: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校外学科竞赛项目审批表

系（部）: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参加者范围		拟组队数量、人数	
报名时间 参赛时间		竞赛方式	
竞赛负责人		培训主要负责教 师	
经费 预算	1. 竞赛报名费： 2. 往返交通费明细： 3. 学生餐费： 4. 带队老师餐费及市内交通费： 5. 住宿费明细： 6. 其他(列出明细)  通讯费：                刻录费：                邮寄费：                打印费：  总计：		
竞赛 组织 实施 单位 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 处 意 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 校 领 导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院长 批 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竞赛获奖统计表 ( 年)

系部	竞赛项目 名称	获奖奖项 (国家/省级 /市级)	获奖等级 (一/二/三 等奖)	获奖学 生名单	学生所在 班级	指导 教师	发证 单位	发证 时间